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6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6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邹淦荣董事长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320,479,928股，

占公司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556%。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318,683,816股，占公司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7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796,112股，占公司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75%。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1,837,623股，占公司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2%。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远程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476,8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3,1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34,5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0%，反对3,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8,693,1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25%；反对1,786,8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8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50%，反对1,786,8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3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476,5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3,4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34,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7%，反对3,4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4.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476,5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3,4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34,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7%，反对3,4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476,5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3,4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34,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7%，反对3,4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476,5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3,4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34,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99.8147%，反对3,4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476,5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3,4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34,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7%，反对3,4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476,5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3,4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34,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7%，反对3,4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476,5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3,4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34,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7%，反对3,4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07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476,5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3,4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34,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7%，反对3,4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0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476,5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3,4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34,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7%，反对3,4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476,5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3,4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34,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7%，反对3,4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476,5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3,4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34,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7%，反对3,4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476,5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3,4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34,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7%，反对3,4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476,5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3,4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34,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7%，反对3,4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476,8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3,1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34,5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0%，反对3,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476,5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3,4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34,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7%，反对3,4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476,5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3,4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34,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7%，反对3,4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479,9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37,6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邹淦荣先生、孟庆华先生、张元泽先生、吴卫先生、李道勇先生、孙永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01 选举邹淦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476,5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34,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7%。

表决结果：邹淦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2 选举孟庆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476,6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34,3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1%。

表决结果：孟庆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3 选举张元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476,6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34,3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1%。

表决结果：张元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4 选举吴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476,6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34,3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1%。

表决结果：吴卫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5 选举李道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476,6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34,3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1%。

表决结果：李道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6 选举孙永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476,6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34,3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1%。

表决结果：孙永镝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魏志华先生、罗中良先生、袁文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2.01 选举魏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476,6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34,3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1%。

表决结果：魏志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2 选举罗中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485,6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43,3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3099%。

表决结果：罗中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3 选举袁文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467,6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25,3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04%。

表决结果：袁文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温惠群女士、孙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黄勇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3.01 选举温惠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476,5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34,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7%。

表决结果：温惠群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3.02 选举孙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476,6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34,3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1%。

表决结果：孙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胡燕华律师、樊凯律师视频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